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儒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二包（原儒林片）

项目编号：竞磋 JSXD2021-018 号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1-018 号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金坛美儒保洁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金坛美儒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为承接服务单位

管护范围：河道、圩堤及护坡、排涝站、泵站及田间工程、村庄河塘等提供管护服务；

服务期限：采取 1 年+1 年+1 年的模式，合同期内考核符合采购人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年度考核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在三年的总合同期间内不得自行中止合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磋商文件（含管护质量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 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89 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具体奖罚为：根据区、镇两级考核小组综合考核情况支付管护经费（按季度支付），分类标准如下：

（1）河道、塘

综合考核得分达到 100-90 分（含 90 分）、90-80 分（含 80 分）及 80-60 分（含 60 分）的，河道分别按 100%、90%、80%支付管护经费。

（2）圩堤、田间建筑、排涝站

综合考核得分达到 100-90 分（含 90 分）、90-80 分（含 80 分）及 80-60 分（含 60 分）的，管护圩堤分别按 100%、90%、80%支付管护经费。

（3）全年管护考核分低于 95 分的管护单位，在来年的招投标中不得参与本镇管护承包。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解释权。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90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

2、为保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必须配齐河道管护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船只等，配备救生衣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河道管护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打捞的垃圾、漂浮物等，必须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禁止焚烧或填埋。

11、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年度管护服务费总金额为 480000元（人民币），管护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个季度结束后3日内支付管护服务费的25%（按管护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管护服务费用时扣除）。

2. 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长效管护考核细则等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管护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 b、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奖惩条款的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叁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常州市金坛美儒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朱小伟

账 号:

日 期: